

申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 协会活动经费补贴指南 (现代服务业 10 条 2.0)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2号)；

(二)《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穗埔商务规字〔2022〕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本补贴需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一)机构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行业协会;由省、市税务机关管辖的机构,但符合前述规定的其他条件,亦适用本指南。

(二)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成立,服务于本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科技服务业)企业,并按章程开展活动,且未纳入区民政部门异常(或受过行政处罚)名录。

(三)申请单位近3年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和区等各级的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本区公共信用评价

管理有关规定。

（四）申请单位须作出相关承诺（详见申请表），如违反承诺，应当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后果。

三、申请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定期集中受理，具体时间以“政策兑现”窗口通知为准。集中受理事项以当批次规定的最后收件日作为正式收件日期，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四、资助标准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提出申请的行业协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75分≤分数<90分）、合格（60分≤分数<7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类，对优秀、良好、合格的行业协会分别给予30万、20万、10万元活动经费补贴。被评为不合格档次的，不予发放补贴。（具体行业协会评分标准详见《实施细则》附件）。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装订成册并骑缝盖单位公章，在办理申请审批时提供。除《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外，其他申请材料需在黄埔兑现通一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中扫描上传：

1.《广州开发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该清单在黄埔兑现通一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请自行打印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一并提交，经办人签名）；

2.《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协会活动经费补贴申请表》（原件，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行业协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税务征管关系证明材料（进入网上税务局打印扶持年度的完税证明或者涉税征信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统计关系证明材料（到注册地所属街道、镇或管委会统计部门打印“查看法人单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7.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协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内部制度建立完善，须有成文的管理制度并配置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及时更新完善会员通讯录）包括协会会员名单，联系人、联系电话、公司地址。建立行业协会即时通讯群组（微信或QQ等截图），发布政策动向、活动通知）（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9.行业协会当年度半年工作情况、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0.当年举办活动至少5次以上（附上活动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及活动主题等），单次参会规模至少20家企业的活动证明

材料（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1.当年代表我区或者协助区有关部门承办市级活动或者市级活动区分会场工作的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招商引资工作成效证明材料（当年引进科技服务业企业实现月度新增或年度新增入统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落户本区的工商以及税务登记证明等服务过程材料）（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引领行业发展，配合政府完成本行业的动态分析，供政府部门决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促进协会会员企业发展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交会员企业名单、协会发放的会员证、每年会员费缴纳等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实质审核通过后，登录黄埔兑现通一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资金拨付申请：

1.《收款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并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收款确认函》之前，请务必确认系统中的单位名称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

2.若单位信息有变更的，需及时修改系统资料信息，并上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已加盖单位公章及财务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原

件的彩色扫描件。

六、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C区349号窗口）

联系电话：82114062 邮箱：zcdx@gdd.gov.cn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31712056 82118897（产业处）

科技服务业交流QQ群：1148473166

八、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另行执行）

九、办理时限

21个工作日（形式审核时限：2个工作日；实质审核时限：10个工作日；资金拨付时限：5+4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十、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登录黄埔兑现通一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 (<http://zcdx.gdd.gov.cn>)，按照办事指南要求申请事项预审。预审通过后，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按照办事指南要求予以收件。

(二) 区政策研究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通过即正式受理后，转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三) 业务主管部门实质审核后，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作出审核决定。

(四) 实质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登录黄埔兑现通一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 业务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六)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